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承辦人：葉秋容
電話：(04)22502127
電子郵件：lily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(04)2250237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1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地政士法」第11條及第59條，業經 總統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6651號令公布施行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總統府公報系統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下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66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第1科至第13科)

2014-02-11
14:56:00

地價科 收文:103/02/11



161030005719 無附件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6651 號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
- 二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

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，自公布日施行；第五十一條之一，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